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 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核定之「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本校 100 年 3 月 30 日 100 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 7628060~62

傳真：(08) 7626351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重要日程表

日 期	項 目
100年4月28日(星期四)起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並提供下載
100年5月5日(星期四)起 至 100年5月20日(星期五)止	均採現場報名： 1. 報名處：三信家商實習處(三信學生) 2. 報名處：樹德家商實習處(樹德學生)
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第一階段甄試書面審查資料
100年6月2日(星期四)	第二階段甄試(面試) 1. 三信家商：上午 09：00～12：00 2. 樹德家商：下午14：00～17：00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網路公告總成績並寄成績單通知
100年6月13日(星期一)	1. 成績複查 2. 傳真複查至12：00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6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 網址 http://www.tajen.edu.tw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正取生報到至 16：00 截止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起	備取生遞補報到

目 錄

壹、「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3
貳、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	3
參、報名資格	4
肆、報名	6
伍、招生名額	7
陸、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7
柒、複查成績辦法	8
捌、錄取及公告	8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9
拾、收費標準與獎學金	9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貳、試場規則	11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表.....	13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自傳參考格式.....	14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15
附表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16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准考證.....	17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18
附表七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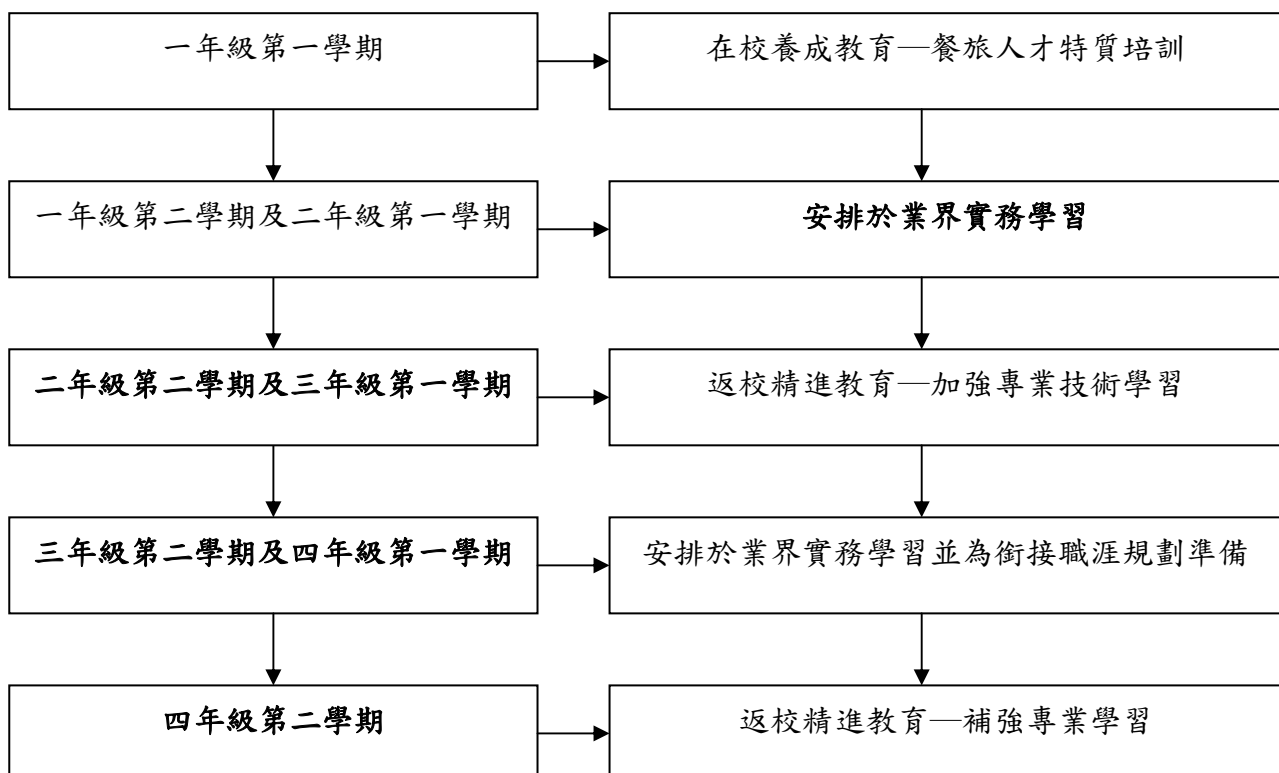
壹、「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教育部為延續「升學與就業」雙贏學制，培育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具有專長之餐旅服務人才及管理幹部，成為未來餐旅業界的尖兵，遂規劃推動「產學四技學士專班」。

二、教育方式：

本計劃以在校學習及業界實習的重複交叉學習方式增強技能。高職階段，依現行之輪調學習方式，技專校院階段四年的課程規劃如下。



實習期間，企業一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享有相關的薪資福利及教育訓練。

貳、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

一、合作高職學校：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二、合作廠商：晶華國際酒店、福容大飯店連鎖集團、新竹國賓大飯店、日月潭雲品酒店、三井日本料理連鎖餐廳、王品集團、漢來大飯店、漢欣國際、高雄福華大飯店等優良餐旅企業。

叁、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教育部頒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如下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肆、報名

一、招生對象：

以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餐飲管理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民國 100 年 6 月之應屆畢業生為主，其他高職或綜合高中餐飲科、餐飲服務學程、觀光科應屆畢業生為輔。

附註：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 1.報名日期：100年5月5日（星期四）起至100年5月20日（星期五）止。
- 2.報名方式：三信學生至「三信家商實習處」、樹德學生至「樹德家商實習處」均以現場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以供審查。

（二）報名手續：

- 1.使用簡章附件之報名表並分別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自傳，請考生審慎填寫。
- 2.依規定黏貼相片、國民身分證及學歷（力）證件影本，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3.使用簡章附件「大仁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連同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自傳、准考證一份，和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放入「大仁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內。
- 4.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現場繳交至受理報名之高職指定單位（三信家商實習處、樹德家商實習處）。
- 5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至事業單位及錄取學校報到時再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即先行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 6 本會洽詢電話：08-7624002 分機 1531、1532、1533 招生服務中心。

備註：

- 1.參加本次考試無須繳交任何報名費用。
- 2.報名人數不足本校招生人數百分之四十者，由本校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3.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4.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5.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錄取資格。

伍、招生名額

以專班獨立招生方式招收 100 名為限，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餐飲管理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錄取人數如有不足，得另行招收其他高職畢業生，惟其原核定名額不得超過 30%(15 名)。

陸、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一、甄選委員

由大仁科技大學召集成立甄選委員會，成員由餐旅管理系教師及企業代表共同組成。

二、甄選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區 分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面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證照或特殊表現	廠商面試	學校面試
佔總成績比例	20 %	10 %	40 %	30 %
各項滿分	100	100	100	100
附 註	1. 廠商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書面資料審查：歷年成績單(含實習成績)、履歷自傳、推薦書、讀書計畫、專業證照、語言能力、競賽成果、各類獲獎證明…等。請依序整理成冊。 3. 所有資料若為影本，須由相關單位蓋章認證與正本相符。 4. 同分參酌順序：1. 廠商面試成績 2. 學校面試成績 3. 書面審查成績。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應於 100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送達大仁科技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書面資料由甄選委員共同審查後評定成績。

第二階段：面試

- 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學生，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面試日期及地點：
 - (1) 三信家商：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三信家商舉行。
 - (2) 樹德家商：100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於樹德家商舉行。
- 面試注意事項：
 -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2)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3) 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

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二、複查期間：100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8-7626351）

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本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傳真至 Fax：08-7626351，同時來電

（08-7628060～62）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100 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四、考生針對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讀、抄寫、複印或攝影。

五、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項目排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同額錄取。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備取生名額，如有正取生放棄，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項目成績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該系科之規定辦理。

（五）、已錄取考生，若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虛偽，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公告錄取名單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於本校網頁（www.tajen.edu.tw）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將甄選結果通知單直接郵寄給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報到：

- (一) 正取生須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名單放榜後，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
- (二) 正取錄取生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則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備取生遞補名單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www.tajen.edu.tw）及教務處註冊組之「新生註冊資訊網」網頁，並依本校註冊組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相關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四)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填具「大仁科技大學入學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六），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 本項招生錄取考生於報到後，另依本校註冊通知（預定 100 年 7 月中旬寄發）辦理註冊手續。
- (六) 本校新生註冊資訊網：
http://acad.tajen.edu.tw/register_information/new_student.html

拾、收費標準與獎學金

一、本專班學費收費方式如下：

第一學年比照公立學校收費，第二學年起按本校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專班第二學年起依學業成績表現提供獎學金，發放標準如下：

(一)以校內就讀成績計算時：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者，按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班排名頒給獎學金，獎學金金額核算方式如下表。

名次百分比	前 10%	11%~30%	31%~50%	51%~70%	71%~100%
獎學金金額	20,000 元	15,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備註：1. 名次百分比換算採四捨五入

2. 學期成績相同時，以前一學期成績排名作比較

(二)以校外實習成績計算時：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者，按前一學期校外實習成績全班排名頒給獎學金，獎學金金額核算方式如下表。

名 次	獎學金金額
第 1 名	平均每人獎學金金額+5,000
第 2 名	平均每人獎學金金額+4,000
第 3 名	平均每人獎學金金額+3,000
第 4 名	平均每人獎學金金額+2,000
第 5 名	平均每人獎學金金額+1,000
第 6 名~最末 1 名	平均每人獎學金金額

備註：1. (班級獎學金總金額-15,000 元)÷符合申請資格班級人數=平均每人獎學金金額

2. 學期成績相同時，以前一學期成績排名作比較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五、申訴處理程序：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貳、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到試場。

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替代。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本專班業界實務學習採兩階段進階式實習，第三學年下學期需返回原實習企業進行進階實務訓練，除原實習企業員額已滿或系科實習督導委員會同意另行分發

之外，訓練生不得轉換實習企業。

五、本專班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校外實習訓練期間遭實習單位退訓或轉出本專班，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及資格，不得異議。

六、訓練生因實習適應不良，並經輔導後仍未能繼續職場實習者，可申請轉讀本校進修部休閒學院各系科，但不得轉讀日間部一般學制。

七、訓練生申請轉讀進修部之學分抵免方式依學校及轉入系科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相片實貼處 請將三個月內兩吋 脫帽半身正面近照 實貼 (請黏貼與准考證 相同之照片)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考試及格或合格證書名稱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注意*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1. 請確認本表所填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學歷（力）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 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簽名。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附表二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自傳參考格式

（在本頁範圍內，內容以 300~500 字為限，請以中文正楷書寫。）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寫）

附表三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大仁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學校名稱：☐ 三信家商 ☐ 樹德家商（請打✓） ☐ 其他學校 報考人： 地址： 電話：
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 後再劃「✓」。	報名資料 ☐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面影 本）、自傳等（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須黏貼 15 元限 時郵票）【附表四】 ☐ 學歷（力）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 ☐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	

附表四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請貼 12 元 郵票 大仁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8060	◎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	☐☐☐☐☐ ◎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	學校名稱： ☐ 三信家商 ☐ 樹德家商 ☐ 其他學校（請打√）
---	-------------------	---	--

裁

切

線

附表五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准考證

校名：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六月 二日 (星期 四)	考試科目	校名	時間	請將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 正面近照實貼 於此
	面試	三信家商	09：00～12：00	
		樹德家商	14：00～17：00	
	地點： 1. 三信家商：洽詢電話：07-7517171 分機 1212 2. 樹德家商：洽詢電話：07-3848622 分機 2801～2803 3. 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系：08-7624002 分機 3842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考試時應提交核對。

◎准考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於考試期間持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表同式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本證未蓋本會章戳者無效。

※記號部分本校填寫，考生切勿填寫。

注意事項

- 1、請於面試前 20 分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2、請準時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應試。
- 3、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 4、進場前，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務必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亦不得帶至座位，否則以違規論，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5、非應試用品(書籍、紙張、皮包、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及呼叫器等)不准攜帶入座。
- 6、應試中不得中途離場，否則不計分。
- 8、應試前請詳閱招生簡章內之「試場規則」。

附表六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_____所/技/專 _____ 所/系/科_____組，茲因☐隨班低修；☐參加暑修課程；☐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前可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 致

大仁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期：

.....✂.....

大仁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入學考生切結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大仁科技大學_____所/技/專 _____ 所/系/科_____組，茲因☐隨班低修；☐參加暑修課程；☐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前可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備註】

一、學位(畢業)證書補繳請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若以郵寄補繳請以限時掛號方式提前交寄，並將本聯與證書正本一同郵寄。補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 A-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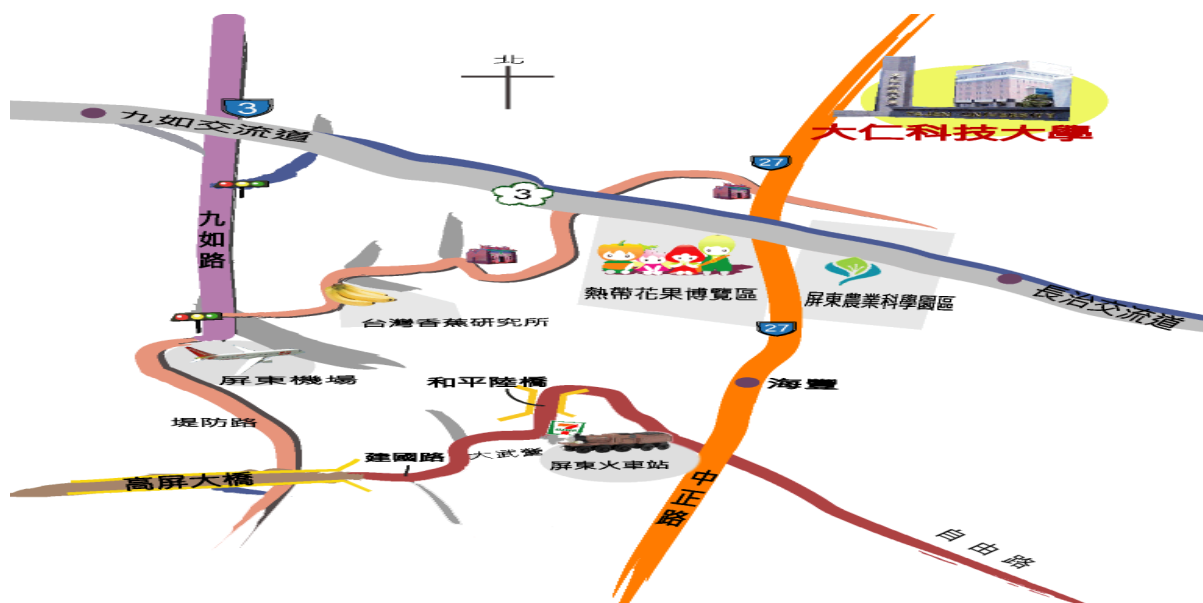
二、隨班低修或暑修，需出具原校證明。

三、註冊組傳真電話：08-7624002~5 轉 5058；電話：08-7624002~5 分機 1511、1512、1513

地址：屏東縣90741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教務處註冊組)

附表七 大仁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本校位置圖 WGS84 座標（經緯度）東經：120°32'35" 北緯：22°43'36"



萬丹、新園、東港 沿台 27 線往北方向，經海豐三山國王廟後再 4.6 公里，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鳳山、大寮 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台 3 線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中、北部南下 下南二高屏東縣九如交流道，右轉台 3 線往九如方向，在三民路（第一個路口）左轉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

內埔潮州 南二高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往鹽埔方向直走，沿屏 23 號道路至台糖牧場處，左轉大仁東街即達大仁科技大學

搭乘火車 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再轉至屏東客運→往鹽埔至大仁科技大學

南部北上 下南二高屏東縣長治交流道，迴轉道後沿著南二高下方之地面道路並依本校路標即可抵達大仁科技大學